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泰国）主持¹。委员会通过了其议程，其中删除了项目 2.5（仅删除第三个圆点的内容：世卫组织担任正式伙伴关系代管方的建议）、3.5、3.6 和 3.7²。

议程项目 2.1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文件 EBPBAC26/2）

2.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在财务管理（包括职工健康保险）、外部审计、内部监督、内部控制框架、风险管理、突发卫生事件改革、消灭脊灰后过渡以及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等方面提供了意见。

3. 委员会感谢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支持其采用的重点，并欢迎在监督和遵守内部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审计建议的实施减少了所需的时间。

4. 然而，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若干领域中的问题，包括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基金目前的资金供应水平、职工健康保险的长期负债以及本组织整体的长期资金供应和资产管理。

5. 委员会获悉，世卫组织职工健康保险目前的收入超过支出。同时，它注意到离职后长期的卫生保健责任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卫生保健费用日益增加，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确保长期资金供应。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其 2018 年 1 月的下一次会议提供关于世卫组织职工健康保险目前和较长期活力的报告。

6. 针对会员国对全球政策小组的作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确认这是总干事的咨询机制。

¹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BPBAC26/DIV./1。

² 文件 EBPBAC26/1 Rev.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6/2 所载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2.2 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年度报告（文件 EBPBAC26/3）

7.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的年度报告。
8. 委员会欢迎助理总干事与总干事之间制定问责契约，以及总干事与区域主任之间的授权和声明书，所有这些都¹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开发布。委员会获悉，区域主任的授权包括若干管理绩效指标，作为确保问责制的一种手段。
9. 委员会注意到，总干事已经签署了世卫组织的第一份道德准则，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不论其地位或薪酬水平如何。委员会要求今后关于道德操守的报告包括分析所提出的各类关切以及秘书处正在采取的有关行动。
10.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的创新工作，包括设立外部管理的诚信热线，任何工作人员都可用以报告不道德行为事件。委员会还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对由此所获得信息的更详细分析。
11. 委员会还欢迎世卫组织加入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以及正在为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做出的努力。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6/3 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2.3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文件 EBPBAC26/4）

12. 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关于理事机构应该使监察员能够定期向其报告发现的系统性问题的建议（文件 JIU/REP/2015/6），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探讨如何在委员会现有议程项目下列入此类概要报告。
13. 关于要求对欺诈涉及的世卫组织资金数额和收回的金额提供详细情况，秘书处建议在项目 3.9（内审计员的报告）下处理此问题，并同意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是合适的，确认世卫组织正在联合国系统内积极合作打击欺诈和腐败。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EBPBAC26/4 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2.4 评估：年度报告（文件 EB141/7）

14. 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表示赞赏，但感到遗憾的是，提交日期过晚意味着广泛的意见必须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 141 届会议提出。委员会认为，评价对本组织的演变至关重要，并强调评价结果需要更充分和更广泛地传播，特别是在工作人员中。它还认识到需要对评价结论采取行动并执行建议。它表示关切评价处的规模是否最适合有关的组织工作；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加强评价和组织学习确实是世卫组织改革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41/7 所载年度评价报告。

议程项目 2.5 代管的伙伴关系（文件 EB141/8 和 EB141/9）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伙伴关系，特别是卫生政策和系统研究联盟所作的宝贵贡献。提请注意，鉴于这种伙伴关系在人力和财力方面对资源的广泛影响，必须避免世卫组织与其它机构的工作重复。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文件 EB141/8 和 EB141/9 所载秘书处的报告。

议程项目 2.6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文件 EB141/11）

16. 虽然认识到，正像秘书处报告中概述并由总干事进一步解释的那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将产生影响，但委员会注意到需要使世卫组织 65 岁法定离职年龄的执行情况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它组织达成协调一致。因此，委员会认为，对《职员细则》第 1020.1 和 410 条的修正案应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者是关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招聘的工作人员的 65 岁法定离职年龄，后者体现了 65 岁（而不是 62 岁）为招聘的正常年龄限制。因此，执行委员会第 141 届会议将处理此事。

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文件 EB141/11 所载秘书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 1。

议程项目 4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7. 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

= = =